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胡哲儒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739
傳真：(02)22576453
電子信箱：AH432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心字第1052495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影本、簡章各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辦理106年度成癮防治臨床教育訓練課程，敬請貴院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5年12月21日草療癮字第1050013004號函辦理。
- 二、地點：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南投縣草屯鎮御史里14鄰玉屏路161號)。
- 三、受訓日期及報名方式請參附件簡章。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函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161號
聯絡人及電話：王秀怡049-2550800分機384
2
電子郵件信箱：ward82@ttpc.mohw.gov.tw
傳真電話：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草療癮字第1050013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成癮防治專業訓練簡章1051220(1050013004-1.doc)

主旨：本院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106年度相關成癮防治人員教育訓練計畫，擬提供多元的成癮防治臨床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國內藥癮相關工作人員的專業能力，敦請各單位派員報名參加訓練，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為具備完整的藥癮治療模式的部立精神科專科教學醫院，承接歷年國家多項相關藥癮治療計畫，將於課程中分享豐富的藥癮治療經驗與專業技術。
- 二、本訓練課程的目的在增進受訓學員對成癮者在生理-心理-社會層面深入的認識；提升受訓學員執行全面性與連續性戒癮生理-心理-社會處遇的能力。
- 三、報名與訓練內容，詳見「成癮防治專業訓練簡章」，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新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桃園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新竹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苗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彰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雲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嘉義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嘉義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高雄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屏





裝

訂



線

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花蓮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宜蘭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基隆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澎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金門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連江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維德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財團法人天主教湖口仁慈醫院、培靈關西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敏盛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院區、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大慶院區、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維新醫療社團法人臺中維新醫院、宏恩醫院龍安分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臺中分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陽光精神科醫院、清濱醫院、賢德醫院、清海醫院、澄濟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東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明德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臺南市立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



奇美醫院台南分院、郭綜合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靜和醫院、樂安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屏安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玉里榮民醫院、鳳林榮民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基督教晨曦會、基督教沐恩之家、社團法人台灣世界愛滋快樂聯盟、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園、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台中區會、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台南區會、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基督教花蓮主愛之家

副本：本院成癮治療科

05-12	區
文14	換28章

院長 簡 以 嘉

成癮防治專業訓練簡章

一、前言

成癮的問題同時包含了生理、心理與社會的面向，而以社會心理的復健取向作為處理成癮問題，應較具長久的效益。自 2007 年 2 月起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執行的「發展藥癮治療性社區模式-茄荖山莊計畫」，已經以實際的運作模式證明心理社會之復健在成癮治療中的重要性。

有鑑於此，茄荖山莊擁有專業成熟的成癮服務團隊，也累積了十多年的成癮工作經驗，將以過去發展成熟的藥癮治療性社區心理社會專業戒癮處遇作為提供外部單位成癮專業訓練的內涵與基礎，以此延伸至全面性的藥癮治療範疇：包含鴉片類及非鴉片類藥癮評估與完整治療模式（例如：急診、門診、住院、治療性社區等治療模式）；及各種社會心理介入技巧（例如：動機式晤談、預防復發團體、會心團體、藝術治療團體、戒癮 12 步驟團體、家庭關係團體、家屬支持團體、工作訓練團體等介入技巧）。以臨床實務及課程講授方式教導受訓學員。藉此訓練達到增進受訓學員對成癮者在生理-心理-社會層面深入的認識；提升受訓學員執行全面性與連續性戒癮生理-心理-社會處遇能力的目標。

二、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三、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四、培訓對象：

(一)40 學分班招收之對象：

藥癮戒治機構、司法體系、毒防中心專業人員以及教育系統：包括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

(二)8 學分班招收之對象：

參與藥癮者心理社會復健服務之民間機構(團體)之人員：包括協助戒毒之神職人員、同工、輔導人員等助人者。

五、受訓日期及招收名額：

(一)40 學分班

梯次及日期	名額
第一梯次(1/16-1/20)	5 人
第二梯次(3/20-3/24)	5 人
第三梯次(5/15-5/19)	5 人
第四梯次(7/17-7/21)	5 人
第五梯次(9/18-9/22)	5 人
第六梯次(11/20-11/24)	5 人

(二)8 學分班

梯次及日期	名額
第一梯次(2/21)	5 人
第二梯次(4/18)	5 人
第三梯次(6/20)	5 人
第四梯次(8/15)	5 人
第五梯次(10/17)	5 人

六、報名方式：

(一)自 105 年 12 月 29 日起接受網路線上報名，至梯次報名名額額滿截止。

(二)請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網站

(<http://www.ttpc.mohw.gov.tw/>) 登錄報名資料，路徑：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線上服務/活動報名)

七、費用：

(一)受訓費用：全額補助。(教育訓練費用不包含交通及住宿費)

(二)差旅費用：自行負擔。

1. 有提供中餐與晚餐。

八、參考住宿地點：

(一)南投縣草屯鎮福美飯店

(地址：54249 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 78 號/ 電話：049-2304-168)

(二)草屯知達工藝會館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4 號/ 電話：0492-2302868)

(三)草屯療養院茄荖山莊(免費提供住宿)

九、本案聯絡人：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電話：049-2550800*3842

e-mail：ward82@mail.ttpc.mohw.gov.tw 王秀怡小姐

十、至草屯療養院 交通指南

1、中二高轉六號國道：

二高 214km「霧峰系統交統道」轉接六號國道→東行 5km 下東草屯交流→玉屏路右轉直走 2.5km 本院在右側。

2、中投公路：

「草屯」出口下交流道→接新豐路直行往草屯埔里方向→左轉博愛路直行→至中正路路口左轉→登輝路右轉直行約 1km 接玉屏路本院在左側。

